关于支付 2009 年记账式附息(二十五期)国债等三十只债 券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人:

2009 年记账式附息(二十五期)国债、2010年记账式附息(九 期)国债、2015年记账式附息(七期)国债、2015年记账式附息(二 十三期)国债、2016年记账式附息(七期)国债、2016年湖南省政 府专项债券(五期)、2017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一期)、2017年 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二期)、2017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一期)、 2017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二期)、2017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(一 期)、2017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(二期)、2017年四川省政府一般 债券(三期)、2017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(四期)、2017年四川省 政府专项债券(一期)、2017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(二期)、2017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(三期)、2017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(四期)、 2015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三期)、2015 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八 期)、2015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(十二期)、2015年浙江省政府专 项债券(八期)、201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(一期)、2016年河北 省政府专项债券(二期)、201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(三期)、2016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(四期)、2016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(一期)、 2016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(二期)、2016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(三 期)、2016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(四期)将于2018年4月16日支 付利息。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2009年记账式附息(二十五期)国债证券代码为"100925",证券简称为"国债 0925",是 2009年10月15日发行的30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4.18%,每年支付2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.09元。
- 二、2010年记账式附息(九期)国债证券代码为"101009",证券简称为"国债 1009",是 2010年4月15日发行的20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96%,每年支付2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.98元。
- 三、2015年记账式附息(七期)国债证券代码为"101507",证券简称为"国债 1507",是 2015年4月16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54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54元。

四、2015年记账式附息(二十三期)国债证券代码为"101523",证券简称为"国债 1523",是 2015年10月15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2.99%,每年支付2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.495元。

五、2016年记账式附息(七期)国债证券代码为"101607",证券简称为"国债 1607",是 2016年4月14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2.58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.58元。

六、201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五期)证券代码为"107362",证券简称为"湖南 16Z5",是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,

票面利率为 2.79%, 每年支付 2 次利息, 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395 元。

七、2017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一期)证券代码为"107576",证券简称为"河南1701",是 2017年4月14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34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34元。

八、2017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二期)证券代码为"107577",证券简称为"河南1702",是 2017年4月14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63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63元。

九、2017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一期)证券代码为"107578",证券简称为"河南1703",是 2017年4月14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33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33元。

十、2017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二期)证券代码为"107579",证券简称为"河南1704",是 2017年4月14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66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66元。

十一、2017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(一期)证券代码为"107580",证券简称为"四川1701",是 2017年4月14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35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35元。

十二、2017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(二期)证券代码为"107581",证券简称为"四川1702",是 2017年4月14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54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54元。

十三、2017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(三期)证券代码为"107582",证券简称为"四川1703",是 2017年4月14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72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72元。

十四、2017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(四期)证券代码为"107583",证券简称为"四川1704",是2017年4月14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8%,每年支付2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.9元。

十五、2017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(一期)证券代码为"107584",证券简称为"四川1705",是 2017年4月14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45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45元。

十六、2017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(二期)证券代码为"107585",证券简称为"四川1706",是 2017年4月14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57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57元。

十七、2017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(三期)证券代码为"107586",证券简称为"四川1707",是 2017年4月14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,

票面利率为3.7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7元。

十八、2017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(四期)证券代码为"107587",证券简称为"四川1708",是2017年4月14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81%,每年支付2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.905元。

十九、2015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三期)证券代码为"109547",证券简称为"海南15Z3",是2015年10月14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39%,每年支付2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.695元。

- 二十、2015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八期)证券代码为"109551",证券简称为"海南1508",是2015年10月14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39%,每年支付2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.695元。
- 二十一、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(十二期)证券代码为"109563",证券简称为"浙江1512",是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的10 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 3.31%,每年支付 2 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655 元。
- 二十二、2015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(八期)证券代码为"109567",证券简称为"浙江15Z8",是2015年10月16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31%,每年支付2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.655元。

- 二十三、201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(一期)证券代码为"109906",证券简称为"河北 16Z1",是 2016年4月15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2.54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.54元。
- 二十四、201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(二期)证券代码为"109907",证券简称为"河北16Z2",是 2016年4月15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2.68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.68元。
- 二十五、201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(三期)证券代码为"109908",证券简称为"河北 16Z3",是 2016年4月15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06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06元。
- 二十六、201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(四期)证券代码为"109909",证券简称为"河北16Z4",是 2016年4月15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14%,每年支付2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.57元。
- 二十七、2016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(一期)证券代码为"109910",证券简称为"河北 1601",是 2016年4月15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2.54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.54元。
- 二十八、2016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(二期)证券代码为"109911",证券简称为"河北1602",是 2016年4月15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,

票面利率为 2.68%,每年支付 1 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68 元。

- 二十九、2016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(三期)证券代码为"109912",证券简称为"河北 1603",是 2016年4月15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元。
- 三十、2016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(四期)证券代码为"109913",证券简称为"河北1604",是2016年4月15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1%,每年支付2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.55元。
- 三十一、本所从2018年4月4日至2018年4月13日停办上述 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。
- 三十二、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3日,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,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,2018年4月16日除息交易。
- 三十三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 部拨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,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, 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